

27091

F32
233

中國農村經濟建設問題

姚 公 振 著

一九五三年增訂版

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



中國農村經濟建設問題

姚 公 振 著

一九五三年增訂版

永祥印書館

羣農3·32圖·304面·新定價人民幣1000元

· 有 版 權 ·

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初版

一九五三年四月增訂初版

3001 — 6000

出版者： 永祥印書館
上海福州路380號 電話92510

發行者： 永祥印書館
上海福州路380號 電話92213
電報掛號22887

印刷者： 永祥印書館印刷廠
上海陝西南路238號 電話72798

增訂版序

這本書是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間出版的，現在需要再版了。在這期間，由於全國範圍內的土地改革基本上已經完成，農民羣衆的生產積極性空前提高，廣大農村中正普遍開展互助合作運動，熱烈地進行着愛國主義的豐產競賽，使新中國的農村經濟迅速地由恢復到發展，走上了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途程。

由於客觀情況發展太快，本書初版本中，有些問題的討論，已經顯出時間性的限制；有些重要問題還沒有提出研究，在再版時應加以必要的增刪和重寫。可是限於再版時間的迫切，在這增訂本裏，還不能很有系統地詳細研討各個農村經濟問題，但已增加了論題，補充了內容，並且懇摯地提出了我對各個問題的意見和建議，介紹了各方面的許多寶貴經驗。希望它能對讀者的工作和學習研究有些幫助。

在這裏應該說明的，首先就是把第一章「土地改革與農村經濟改造」進行了部分的改寫；對新中國的農業稅問題，本書已擴大範圍，進一步加以研討。把初版書第八章

「新解放區農業稅問題」刪去重寫，改為「農業稅問題」。這是由於原稿寫在一九五〇年秋天，當時限於「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」的闡論；現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在「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指示」中明確規定：在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，施行統一全額累進稅制；在晚解放區尚未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稅率，仍參照「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」擬訂施行，決定從一九五三年起一律實行統一累進稅制，並在一九五二年即取消一切附加。顯然這是我國農業稅制的重大改革，對於今後農民負擔的平衡和農村經濟的發展，有莫大裨益。

其次，三年來的事實已經證明：在人民民主政權的領導之下，農民羣衆愛國主義的增產競賽運動，已獲得了偉大的成就，促成了國家財政經濟情況的根本好轉，改善了廣大勞動人民的生活。今後如何貫徹「組織起來」的政策，逐步達到農業集體化的要求；如何使農民羣衆掌握科學技術，有效地進行農業增產，已是應加研討的重大問題。本書初版本中僅有「組織農民勞動互助問題」，「現階段雖仍不失爲「組織起來」的基本問題；但隨着農業技術改革和高度農業增產的要求，必須從財政經濟、教育文化各方面

準備農業集體化的條件，使勞動互助組及時發展爲農業生產合作社，再進而發展爲集體農莊；而且事實上由於全國各地經濟情況的不平衡，不但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在迅速發展，而且已經有了集體農莊的組織——像星火集體農莊等。這說明了農業集體化運動的中心任務，就在組織農民進行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，促使農業的大量增產。一切農村經濟工作，基本上它就是爲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再發展，保證經濟的繁榮和國防的鞏固。因此，本書增加了「農業增產問題」和「農業集體化問題」的討論。

再次，新中國的大規模經濟建設即將開始，如何遵照國家五年建設計劃的要求適當地配置和發展農業生產力，已是不可忽視的問題；而且三年來由於各種改造自然的偉大工程的建設和工業的發展，已經出現了新的情況，提出了新的問題和新的任務。今後在農村經濟方面，應該密切配合工業建設的需要，力求農林漁牧平衡發展，以充分開發農業資源，發展人民經濟。本書末章「農業生產力的配置與發展問題」在這方面已作初步研討，給讀者作爲進一步研究的參攷。

限於我的能力，本書無論增訂的部份或未增訂部份，疏忽錯誤的地方總還是難免

的，請讀者指教幫助和批評，以便隨着新中國農村經濟的發展及時加以補充和改正。最後要說的，就是增訂本的篇幅，雖然比初版本增加了約百分之八十，但是定價相對地減低了。對於出版者的這種認真負責和照顧廣大讀者需要的精神，表示欽佩和感謝。

姚公振

一九五三年一月記於蘇州

目次

第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村經濟改造	一
一 使農民獲得生產必需的土地	二
二 發揮農民勞動生產效率	八
三 促使農業生產技術改進	二一
四 爲國家工業化開闢道路	二四
第二章 劃分農村階級問題	三
一 劃分農村階級的要義	三
二 劃分農村階級的依據	三五
三 明確農村階級的特徵	三九
四 劃分農村階級的具體規定	三三
第三章 組織農民勞動互助問題	四

一	認識勞動互助的重要性·····	三
二	貫徹自願互利原則·····	四
三	適應農民生產需要·····	四
四	改進農業生產技術·····	四
五	結合農副業發展·····	五
六	合理使用勞動力·····	五
第四章	農業機械化問題·····	五
一	農業機械化的意義·····	六
二	農業機械化的功能·····	六
三	走向農業機械化的途徑·····	六
第五章	農村金融工作問題·····	七
一	認清農村金融任務·····	七
二	掌握農村金融特質·····	九

三	擴大農村放款工作·····	八四
四	組織農村信用合作·····	九〇
五	開展農村儲蓄保險業務·····	九四
	第六章 改造手工業問題 ·····	九九
一	手工業的重要性·····	九九
二	手工業的發展方向·····	一〇三
三	手工業的合作組織·····	一〇四
四	手工業的領導扶助·····	一〇八
五	當前幾個具體問題·····	一一三
	第七章 開展城鄉貿易問題 ·····	一二五
一	認識城鄉貿易的重要·····	一二五
二	加強城鄉貿易的領導·····	一二九
三	發展合作社貿易·····	一三三

四 組織私營商業.....一三七

五 貫徹價格政策.....一三〇

六 擴大運輸貿易網.....一三五

第八章 農業增產問題.....一四二

一 興修農田水利.....一四四

二 增施肥料.....一四九

三 防治病虫害.....一五〇

四 改進耕作技術.....一五五

五 增補新式農具.....一六三

六 推廣優良品種.....一六七

七 加強農場技術指導工作.....一七〇

第九章 農業集體化問題.....一七五

一 農業集體化的要義.....一七五

二	準備農業集體化條件·····	一八二
三	發展農業合作社——走向集體農莊·····	一九一
	第十章 農業稅問題·····	二〇〇
一	逐步實行累進稅制·····	二〇〇
二	減輕農民羣衆負擔·····	二一五
三	貫徹合理負擔政策·····	二一九
四	保障農村經濟發展·····	二三五
	第十一章 農業產生力的配置與發展問題·····	二三〇
一	配置和發展農業生產力的前提·····	二三〇
二	充分利用並改變自然條件·····	二四二
三	密切配合工業建設需要·····	二五三
四	力求農林漁牧平衡發展·····	二五六

第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村經濟改造

我國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，基本上就是共同綱領中所規定的「發展生產、繁榮經濟」，就是要「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，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。」對農村經濟的要求，主要的有如第三十四條所規定：「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，爭取于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、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。」但要發展農業生產，促成整個經濟的繁榮，必須根據這個方向實行土地改革，以改造現階段的農村生產關係和生產方式，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及發展農業生產，促成新中國的工業化。

何以發展農村經濟必須實行土地改革呢？共同綱領第二十七條曾明確地指出，認爲「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。」因此，土地改革也就必然要以發展農村經濟爲其主要任務之一。這正如土地改革法第一條所規定，是爲了「解放農村生產力，發展農業生產，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。」因爲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，是阻礙農業生產發展，使工業化無法實現的。所以完成土地改革，是改造、恢

復和發展我國農村經濟的前提條件。也就是要改造農村經濟，首先必須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，以解放農村生產力，由發展農業生產而促成工商業的發展，以至于國家工業化；也就是由農村經濟的改造、恢復和發展而保證整個人民經濟的繁榮。

發展農村經濟的必需土地改革，基本上是由于土地改革是生產關係的革命，要完成土地改革，才能消滅封建剝削的地主階級，使直接勞動生產的農民成爲土地的主人，才能使「耕者有其田」，使農民具有生產必需的各種物質資料，具備生產組織和技術改良的條件，充分發揮農村勞動力的生產效率。因此，必須徹底完成土地改革，才能廢除封建剝削的租佃制度、打破地主經濟法則，改革農村生產關係，才能把分散的、落後的生產方式改變爲集體的、進步的生產方式。這樣，才能使農村勞動力獲得解放，才能使農業生產長足發展；才能逐漸提高農民購買力，改善農民生活，才能使農民從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和壓榨之下解放出來，推動着歷史前進。

一 使農民獲得生產必需的土地

土地改革的所以要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，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，就是爲了要使農民具有一定的勞動對象和生產基礎，獲得各種生產必需的物質資料，也就是要使農民具有生產必需的土地和耕畜、農具、種子、肥料、糧食及房屋、傢俱等。因爲貧雇農民，是最缺乏生產資料的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，必須通過土地改革，才能使農民獲得一定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，以進行農業生產；同時也必須把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爲農民所有，才能有效地發揮它最大的生產作用。

土地改革法第二條的規定「沒收地主的土地、耕畜、農具、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」顯然是從生產觀點出發的。因爲地主階級所有的土地制度，是封建剝削的，是阻礙農業生產發展、桎梏農村經濟的，所以必須廢除；而農民所有的土地制度，是要使用土地的農民成爲土地的所有者，是依循經濟發展規律要求，保證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的。

我國土地分配的不合理，一般情況就是佔有農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與富農，佔有農村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；而佔有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、雇農

和中農，總共只佔有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。這充分說明了舊中國土地制度封建剝削的實質，這種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，是違反生產力發展法則的。因此，爲了發展農業生產，必須將地主階級強取豪奪的大批土地，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，使能獲得一定的土地從事農業生產。

三年來新中國的土地改革，在全國範圍以內，基本上已經完成，截至一九五二年八月止，約有三萬萬本來無地少地的農民及其家屬，分得了約七萬萬畝原來屬於地主所有的土地。從此，徹底消滅了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，建立了農民的土地所有制；從此，土地永不再是地主階級對農民進行剝削的工具，成爲農民所有的發展生產的物質基礎；從此，就統一了中國數千年來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間的各種矛盾，建立了新的社會生產關係，促成了農業生產的發展。例如華北太行區在一九四六年實行土地改革，地主的土地就減少了百分之九十四，富農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七十四；但中農的土地，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五，貧農的土地，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。江蘇鹽城柏家村，在一九三九年沒有土改時，共五十八戶，二百九十八人，八百七十八畝七分田，地主兩戶，只

十一人，就佔有二百八十畝，平均每人佔有二十五畝多；貧僱農有四十二戶，二百二十人，僅佔有土地一百九十一畝，平均每人所有土地不足九分。一九四六年秋季實行土改以後，貧僱農民普遍地分得了土地，平均每人得到三畝左右，都變成了土地的主人。

其他生產資料的分配，在封建半封建的社會，也是由各人所處階級和階層的不同而顯其差異的。一般情況，是地主遠過於農民；而農民之間，則富農多於中農，中農多於貧雇農。民。一九三三年千家駒吳半農等調查廣西鬱林農家經濟結果，自耕農所有生產資料（包括種子、肥料、設備——農舍與農具、畜養），全年費用的支出，平均為一〇〇·八一元，自耕農兼佃農的支出，平均為八五·〇八元，佃農的支出平均為六六·八五元，而佃農兼雇農的支出，平均只有三二·八二元。（見陳伯達近代中國地租概說，新華書店印行。）這一事實，說明了絕大多數農民羣衆由于生產資料的缺乏，是無從發展農業生產的。

但是實行了土改，農民羣衆就可獲得各種生產必需的物質資料，在自己的土地上發展生產再生產。例如華東蘇南區因在一九五〇年實行土改，據十六個縣統計，就沒收